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06破申48号

申请人：苏州苏净安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2号。

法定代表人：蒋乃军，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曹丽芹，江苏坤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沈芳，江苏坤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皓川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中区金庭路105号-3。

法定代表人：邹辉。

申请人苏州苏净安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净安发公司）以被申请人苏州皓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川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皓川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通知了皓川公司，皓川公司未提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皓川公司系2010年5月5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机关为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注册资本为600万元。经营范围：研发、销售、安装、维修、保养、调试、检测：智能化控制设备、暖通设备、机电设备、消防设备、智能家居设备、节能设备、办公设备、网络设备、空调、电脑及配件，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等。股东为邹辉（持股81%）、苏州八阙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8%）、时建顺（持股1%），法定代表人为邹辉。

经审查查明，苏净安发公司与皓川公司等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经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2024）苏0591民初54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皓川公司给付苏净安发公司款项2785511.28元，并承担相应息费。该判决生效后，皓川公司未能按期履行上述金钱给付义务，苏净安发公司向该院申请执行。该院在执行中未能调查到皓川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故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经关联案件系统查询，皓川公司在江苏省范围内有作为被执行人的尚未执行到位的执行案件5件，未执行到位金额约691万元。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清理债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皓川公司是住所地在苏州市吴中区的企业法人，属破产适格主体，且其登记机关在苏州市吴中区，本院亦对针对其的破产清算申请具有管辖权。苏净安发公司对皓川公司所享有的债权由生效法律文书予以确认，经强制执行而未能使苏净安发公司得到清偿，且皓川公司另有其他作为被执行人的尚未能执行到位的案件，故本院可认定皓川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苏净安发公司申请对皓川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合法有据。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苏州苏净安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苏州皓川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王 伟
审 判 员 钱建平
审 判 员 朱 瑞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李婉玉
书 记 员 谢夏怡